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古彤

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古彤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乙○○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古彤(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5至56、61至62頁)，對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告訴人乙○○給予最後1次機會，給予時間分期賠償，並從輕量刑或諭知緩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1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藉由擔任清潔人員進入告訴人家中打掃
02 之機會，竊取告訴人財物，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
03 承犯行，其所竊之普通手鍊1只、金手鍊1只、耳環3只、項
04 鍊1只、勞力士保證卡1張已發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偵查
05 中證述明確；又被告與告訴人雖於偵查中以新臺幣(下同)40
06 萬元達成調解，惟被告迄今僅賠償2萬元，有花蓮縣○○市
07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匯款明細可佐；再考量被告本案竊取財
08 物為「現金16,000元、勞力士手錶2只、金戒指3只、藍寶石
09 戒指1只、銀耳環項鍊1對、金幣1枚、普通手鍊1只、金手鍊
10 1只、耳環3只、項鍊1只、勞力士保證卡1張」等物，有多樣
11 財物價值甚高；又告訴人於偵查中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並
12 陳稱：被告偷的勞力士手錶2只是紀念款，20年前買1只就要
13 17、18萬元，現在這勞力士手錶2只市價應該就40萬元以
14 上，另外金幣1枚是我父親退休時的紀念幣等語；兼衡被告
15 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素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離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工作是服務生，月收入
17 約28,000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拘役20
18 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原審判決於量刑理
19 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
20 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
21 重之情事，自難指原審對被告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被
22 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24 (一)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
25 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
26 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
27 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
28 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
29 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
30 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
31 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

01 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
02 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
03 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
04 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
05 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
06 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
07 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
08 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
09 之關聯性。

10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9頁），本案被
12 告家庭經濟貧寒(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警卷第11頁)，
13 惟家庭經濟困窘不該成為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藉口，否則殊違
14 現代刑罰注重社會防禦之規範目的，社會善良人民將失其保
15 障，然審酌本案犯情，被告輕忽自身貪念，一時失慮，偶罹
16 刑章，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錯誤，堪認應已反躬自
17 省，被告現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民國000年0月生，000年0
18 0月生)之生活狀況，倘令其入監服刑或長期易服社會勞動，
19 恐未收教化之效，先令其家庭成員及被告自身受與社會隔絕
20 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
21 家庭、社會中發揮所長，繼續工作，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
22 而按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
23 的，再參酌被告前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由被告賠
24 償40萬元，因故僅先行清償2萬元；就此告訴人於本院表
25 達，若被告於113年11月5日先清償6萬元，其同意被告所欠
26 剩餘之32萬元，由被告自113年12月起至115年5月31日之
27 前，按月定期、定額清償(每個月月底，每個月2萬元)，作
28 為被告緩刑之條件等語（本院卷第88至89頁）；嗣清償6萬
29 元部分，被告逾期於113年11月11日始匯款3萬元，餘款3萬
30 元，告訴人同意於113年11月底匯款等情，有刑事陳報狀及
31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1至97頁)，是本院綜合上

01 開各情籍被告經濟狀況，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
02 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且刑事法律
03 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以法院量處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
04 慎自律，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
05 3年，以啟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前於偵查中與告
06 訴人調解款項之剩餘款，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07 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並發揮附條
08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09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效。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0 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1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2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
1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4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15 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6 五、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17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8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73、85
20 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
22 本判決。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婉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謝昀璉

27 法官 李水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徐文彬

0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乙○○	35萬元(計算式：原調解金額40萬元，扣除被告清償之2萬元及3萬元)	古彤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於每月28日以前，按月給付2萬元，115年5月28日前應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